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 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75,914,9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4.4800%）的控股股东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控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06,7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持有本公司股份 3,629,6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67%）的董事陈献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07,41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17%）。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533,5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的董事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建斌先生、蔡胜才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06,7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意华控股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914,994	44.4800%

2、陈献孟先生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献孟	董事	3,629,668	2.1267%

3、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东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蔡胜才	董事长	1,416,923	0.8302%
方建斌	副董事长	4,174,859	2.4461%
方建文	董事	2,941,748	1.7236%
合计	-	8,533,530	4.9999%

注 1：公司最新的总股本为 1,70,672,000 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方建斌、蔡胜才为方建文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 3、减持期间：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股份数量：（1）意华控股拟减持不超过 1,706,7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2）陈献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907,41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17%）；（3）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建斌先生、蔡胜才先生拟减持不超过 1,706,72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00%）。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意华控股曾作出的截止本公告日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反本公司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总数的20%，且不会导致本公司失去控股地位。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作为公司的董事，蔡胜才先生、陈献孟先生、方建斌先生、方建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上述各方作为公司董事，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

述股东承诺窗口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意华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2、陈献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 3、方建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